

美國聯邦地方法院
德克薩斯州北區
達拉斯分庭

MICHAEL J. QUILLING , ABC VIATICALS,	§	
INC. 及相關實體的接管人	§	
	§	
原告 ,	§	民事案宗編號 :
	§	307 - CV1153 - G
訴	§	
	§	
ERWIN & JOHNSON, LLP 及 CHRISTOPHER	§	
R. ERWIN	§	
	§	
被告	§	
	§	

訴狀

謹致此庭的法官閣下：

Michael J. Quilling , 作為 ABC Viaticals, Inc. 及其它相關實體的接管人 , 謹在此遞交此訴狀 , 訴 Erwin & Johnson, LLP 及 Christopher R. Erwin , 並以下列事項支持此訴狀 :

相關人

1. Michael J. Quilling (“Quilling” 或 “接管人”) 為 ABC Viaticals, Inc. 及其它相關實體在美國德克薩斯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達拉斯分庭 , 由 Jorge A. Solis 法官負責審理的訴訟的接管人。
2. 被告 Erwin & Johnson, LLP (“Erwin & Johnson”) 是一家依據加利佛尼亞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給 Erwin & Johnson 的有關訴訟文書可送達於 2603 Main Street, Suite 1180, Irvine, California 92614。

3. 被告 Christopher R. Erwin (“Erwin”) 作為個人是加利佛尼亞州的居民。給 Erwin 的有關訴訟文書可送達於 2603 Main street, Suite 1180, Irvine, California 92614。

管轄權及訴訟地點

4. 此庭對此案擁有管轄權，因為此狀提及的交易均牽涉到在此庭指派接管人令中描述的接管資產。該令說明所有有關接管資產的爭議均得向此庭遞交。此外，此庭依據美國聯邦法第 28 冊，第 754 及 1692 條及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4(k)(1)(D)條擁有事務管轄權，對人管轄權，及對物管轄權。
5. 訴訟地點為德克薩斯州北區因為：(1) 此訴訟為附屬於此區現審理的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出的訴訟；(2) 接管人為此區所指派；及(3) 此訴訟牽涉到在指派接管人令中說明的接管資產，且該令規定所有有關接管資產的爭議必需在此區遞交。

背景事實

6. 2006 年 11 月 17 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開始了證交會訴被告 *ABC Viaticals, Inc., C. Keith LaMonda, 及 Jesse W. LaMonda, Jr. 及連帶被告 LaMonda Management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Structured Life Settlements, Inc., Blue Water Trust, 及 Destiny Trust* (被稱為 *Relief Defendants* 因為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只要求他們退還款項並無其他指控 – 譯者注)的訴訟，民事案宗編號：3:06-CV-2136-P (“證交會訴訟”)，並尋求為了在該案所列舉的實體指派接管人。2006 年 11 月 17 日，美國德克薩斯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簽發了指派接管人的同意令。2006 年 12 月 1 日，法院頒佈了釐清及修改接管人指派令的命令。

7. 這些命令指派了 Quilling 為 ABC Viaticals, Inc. , 許多其它相關實體, 及一系列為 ABC 投資人利益所設立及有編號的信託 (集體簡稱為 "ABC") 的接管人。在這些訴訟之前, ABC 涉及於所謂的保單貼現交易。在此案中, 正確一點的說法是壽險貼現交易。基本上, ABC 向第三者被保人購買他們的人壽保險, 將其收益分成幾部份銷售給投資人。理論上, 投資人資金是用於支付保單的購買價, 保費款項, ABC 買賣佣金, 營運成本, 信託管理人費用, 及其它費用。投資人被承諾也期望, 當被保人去世時, 投資人可獲得 30%至 150%的利潤。
8. ABC 是 Accelerated Benefits Corporation ("Accelerated Benefits") 的繼承實體。C. Keith LaMonda 及 Jesse W. LaMonda, Jr. 將 Accelerated Benefits 在佛羅里達州經營為一間保單貼現的公司直到州政府強制終止它的營運。LaMonda 兄弟接著將公司遷移至德州休士頓市, 並將其公司名字改為 ABC。LaMonda 兄弟最近剛被美國佛羅里達州中區聯邦地方法院因他們在 Accelerated Benefits 的營運中扮演的角色被判有罪。而 Accelerated Benefits 的營運方式與 ABC 的實際上是一樣的。
9. 為了將他們的行為偽裝成合法也據稱為了增強投資及處理投資人資金的可靠性, LaMonda 兄弟代表每一間公司雇用和大肆宣傳獨立信託管理人/信託代理人管理所有投資人資金的服務。這一系列的信託管理人最後一位為 Erwin & Johnson, 其提供的服務都經由被告 Erwin。Erwin 是 2002 年獲取加州律師執照並現在在加州爾灣市設有辦公處。
10. 當 ABC 取得第三者的壽險保單, 它將其所有權及收益權轉讓給某一為了持有及管理該保單的特定信託。ABC 接著便將每一份保單分部份的收益權銷售給投資人。ABC 特地成立了以下的信託並指定 Erwin & Johnson 為每一個信託的信託管理人:

1.	"70084V 壽險貼現信託"
2.	"70094V 壽險貼現信託"
3.	"70083V 壽險貼現信託"
4.	"70064V 壽險貼現信託"
5.	"70093V 壽險貼現信託"
6.	"70091V 壽險貼現信託"
7.	"70116V 壽險貼現信託"
8.	"70118V 壽險貼現信託"
9.	"70079V 壽險貼現信託"
10.	"70106V 壽險貼現信託"
11.	"70107V 壽險貼現信託"
12.	"70105V 壽險貼現信託"
13.	"70080V 壽險貼現信託"
14.	"70060V 壽險貼現信託"
15.	"70100V 壽險貼現信託"
16.	"70097V 壽險貼現信託"
17.	"70085V 壽險貼現信託"
18.	"70086V 壽險貼現信託"
19.	"70119V 壽險貼現信託"
20.	"70037V 壽險貼現信託"
21.	"70039V 壽險貼現信託"
22.	"70040V 壽險貼現信託"
23.	"70041V 壽險貼現信託"
24.	"70043V 壽險貼現信託"
25.	"70045V 壽險貼現信託"

26.	"70046V 壽險貼現信託"
27.	"70048V 壽險貼現信託"
28.	"70050V 壽險貼現信託"
29.	"70069V 壽險貼現信託"
30.	"70021V 壽險貼現信託"
31.	"70063V 壽險貼現信託"
32.	"70065V 壽險貼現信託"
33.	"70087V 壽險貼現信託"
34.	"70092V 壽險貼現信託"
35.	"70075V 壽險貼現信託"
36.	"70077V 壽險貼現信託"
37.	"70078V 壽險貼現信託"
38.	"70090V 壽險貼現信託"
39.	"70082V 壽險貼現信託"
40.	"70070V 壽險貼現信託"
41.	"70049V 壽險貼現信託"
42.	"70051V 壽險貼現信託"
43.	"70098V 壽險貼現信託"
44.	"70095V 壽險貼現信託"
45.	"70096V 壽險貼現信託"
46.	"70117V 壽險貼現信託"
47.	"70081V 壽險貼現信託"
48.	"70057V 壽險貼現信託"
49.	"70120V 壽險貼現信託"

在此之後集體簡稱為“信託”。

11. 投資人被指示將資金直接送於 Erwin & Johnson，並被告知這些資金會被律師事務所的信託帳戶持有並且其支出會嚴格的依據投資人與 ABC 所簽的書面購買合約來管理。

12. 每個投資於 ABC 的人都被提供一套包括有關信託管理人/信託代理人服務款項的交割文件。該款項聲稱 Erwin & Johnson 為加州 Ladera Ranch 市最老且最大的律師事務所。Erwin &

Johnson 準備及提供了那些資料讓 ABC 包含在交割文件中，Erwin & Johnson 並知道 ABC 會將其提供給投資人。每一個投資人也收到一份 ABC 與 Erwin & Johnson 簽訂，有關他們購買特定保單收益的信託合約。在此附上一份信託合約範本的真實並正確的複本為示證“1”，並與合約為一整體。

13. 信託合約第三條描述目的為：

“授予者成立此信託的目的為設立基金及途徑以管理一份保單中所提及或將提及的個人生命投保的壽險貼險保單(“保單”)，提供基金及途徑以支付保單保費，接收保單到期的收益，依據此合約說明及其它有關此合約服務的款項分配該收益。”

雖然 Erwin & Johnson 在信託合約及法律下需負多項責任，它最重要的責任為設立及確保為另一隔離的保費信託帳戶提供適當的資金。信託合約第 6.01 段詳細地形容該責任：

“6.01 保單保費的支付。 信託管理人應設立一個“支付保單保費的帳戶”以讓授予者存入一定的金額來支付保單的保費。此保單的期限應等於擔保期限或(如適當)再保險證明的期限或被保人生命預期加上兩年(如果購買保單時沒有另外的擔保或再保險)。信託管理人應準時從此帳戶的資金，依照授予者或他的指定代表的指示，支付保單所有到期的保費。”

確認金額足夠上述的保費要求及將金額存入另一隔離的帳戶無疑是此安排最重要特點也是 Erwin & Johnson 在執行它的責任時一個重大的方面。

14. 但是，自從 ABC 與 Erwin & Johnson 之間安排的開始，對有關 Erwin & Johnson 在此保費信託儲備中應需維持多少金額以履行這些責任及確保所有保費準時支付，兩者均無任何概念。不出所料，很遺憾被告們沒有為這些帳戶提供足夠的資金。但是，只要他們繼續籌集到新的投資資金來隱藏 Erwin & Johnson 的責任，ABC 及被告似乎沒有為此而煩惱。因此，他們對投資人做的陳述很明顯是錯誤的，而被告們也清楚這些陳述是錯誤的。
15. Erwin 承認，隨著時間過去，他漸漸的開始擔心這個問題，但是除了與 LaMonda 兄弟談論之外，他並沒有做任何補救動作。如果他真的想要補救，Erwin 可以很容易的自己做出一份或向獨立分析師取得一份保費要求報告。事實上，接管人在被指派後的兩星期之內已取得一份這樣的報告。
16. Erwin 也作證，隨著在佛羅里達州的刑事問題浮現，他漸漸的開始擔心自己的名聲及他持續參與 ABC 的活動。顯然的，金錢似乎解決了所有問題。因為他們同意，如果 ABC 支付 \$500,000.00 美元的聘用訂金及給 Erwin & Johnson 在一個第三者壽險保單中 \$1,000,000.00 美元的所有權，Erwin & Johnson 將繼續擔任信託管理人/信託代理人。但是銀行紀錄顯示那 \$500,000.00 美元是 ABC 支付給 Erwin 個人的。
17. 為了更進一步的以投資安全性及 Erwin & Johnson 將適當履行他們的責任的承諾來引誘投資人，Erwin & Johnson 大肆宣揚他們律師事務所至少 \$2,000,000.00 美元的專業責任過失保險。Erwin & Johnson 有提供給許多投資人其保險證明的複本。
18. 隨著他們收到投資人資金，Erwin & Johnson 將錢存入一個名叫 Erwin & Johnson ABC Escrow Account 的帳戶。從該帳戶，Erwin & Johnson 有 (1) 支付有關買入的保單的所有

銷售及行政費用及 (2) 為了每一份保單向另外的保費信託帳戶提供必需的金額的書面責任。但是，除了不知道必需存入的保費信託金額是多少且根本沒有存入必需的金額，Erwin & Johnson 也允許 ABC 將此帳戶如同它自己的撲滿。儘管信託合約有列舉它的責任，Erwin & Johnson 卻是依照 Keith LaMonda 的指示從此帳戶支出金錢。

19. 接管人被指派時，Erwin & Johnson 並未為此 49 個推銷給 ABC 投資人的信託維持任何個別的信託帳戶。相反，所有支付保費的責任都打算從單一帳戶支出：Erwin & Johnson ABC Escrow Account。接管人被指派時，該帳戶的餘額只剩下\$277,833.57 美元。投資人資金最初被存入的主要信託帳戶餘額有 \$3,961,231.07 美元。雖然這些保費信託帳戶總數會隨著保費的支付及新的保單的增加而變動，接管人被指派時，為了支付保費而被隔離的資金應大約要有兩千四百萬美元。
20. 自從接管人被指派開始，接管人已確認 ABC 對投資人做出了重大及不實的陳述，不適當的在許多情形下將投資人資金轉移至別處，而 ABC 負責人也將 ABC 當成無償付能力的情形在營運。因此，接管人確認 ABC 的營運是一個龐氏騙局，且所有給被告的轉讓均是欺詐性的，或者應理解為只是法定信託代持而不應屬於被告。

第一訴訟請求

違反合約

21. 接管人援引本訴狀中第一至二十段，並逐字提及同效。
22. 每一個 Erwin & Johnson 作為信託管理人的信託合約均為合約。
23. Erwin & Johnson 因未履行它在信託合約內的書面責任而違反了合約。

24. 因為 Erwin & Johnson 的行為，每一個信託都遭受了損失，接管人據此提出告訴要求賠償這些金額及利息(以法律允許下最高的利率計算)。

25. 因為 Erwin & Johnson 的行為，接管人必需聘用律師來進行此訴訟。因此，接管人應得以獲得合理及必需的律師費的賠償。

第二訴訟請求

違反受託責任

26. 接管人援引本訴狀中第一至二十五段，並逐字提及同效。

27. 由於它在每一個信託中扮演信託管理人的角色，Erwin & Johnson 對所有信託及每一位信託受益人負有受託責任。

28. 因上述行為，Erwin & Johnson 違反了這些受託責任。

29. 因為它違反了受託責任，Erwin & Johnson 直接的造成每個信託的損失，接管人據此提出告訴要求賠償這些損失。

第三訴訟請求

協助違反受託責任

30. 接管人援引本訴狀中第一至二十九段，並逐字提及同效。

31. ABC 對每個投資人都有必需履約的責任及適當的使用及處理投資人資金的受託責任。

32. 因上述行為，ABC 違反了這些受託責任。Erwin & Johnson 知道 ABC 有此受託責任並也知道 ABC 的行為違反了這些責任。

33. 因上述行為，在 ABC 違反它們的責任上，Erwin & Johnson 提供了大量的協助。因此，

Erwin & Johnson 協助了 ABC 違反責任。

34. 因為 Erwin & Johnson 的協助，每一份信託及它們的投資人都遭受到這些行為直接造成的損失，接管人據此提出告訴要求賠償這些損失。

第四訴訟請求

協助公司資產浪費

35. 接管人援引本訴狀中第一至三十四段，並逐字提及同效。
36. 如以上說明，ABC 允許投資人資金被濫用及浪費公司及信託的資產。
37. Erwin & Johnson 知道 ABC 的行為構成了公司及信託的資產浪費。
38. Erwin & Johnson 在 ABC 達成公司資產浪費上提供了大量的協助，並因此協助了 ABC 浪費這些資產。
39. 因為它們協助了 ABC 浪費公司資產，Erwin & Johnson 直接對 ABC，每一個信託，及信託投資人造成損失，接管人據此提出告訴要求賠償這些損失。

第五訴訟請求

專業過失/疏忽

40. 接管人援引本訴狀中第一至三十九段，並逐字提及同效。
41. 因為它們在這些信託中所扮演的信託管理人及律師的角色，Erwin & Johnson 對每一份信託都負有與其它法律專業人士及/或信託管理人一般擁有及行使一樣程度的技術，審慎及注意的責任。
42. 因為它疏忽履行這些信託管理人的責任，Erwin & Johnson 違反了這些責任。這些行為直接

的對每一個信託造成了傷害及損失，接管人據此提出告訴要求賠償這些損失。

第六訴訟請求

嚴重疏忽

43. 接管人援引本訴狀中第一至四十二段，並逐字提及同效。
44. 如以上形容，Erwin & Johnson 的行為極度違背了責任。它對於自己的行為及 ABC，信託及投資人的福利表現的漠不關心。這些行為說明了上述形容的構成了嚴重疏忽。此嚴重疏忽對 ABC，信託及投資人造成了損失，接管人據此提出告訴要求賠償這些損失。

第七訴訟請求

懲罰性損害賠償金

45. 接管人援引本訴狀中第一至四十四段，並逐字提及同效。
46. 在造成 ABC 遭受實際損失時，被告們做出構成惡意，欺詐及壓迫的許多行為。如以上所形容，被告們明知且故意的忽視其他人的權益並在重大事實上做出蓄意且不實的陳述，有意造成 ABC，信託及投資人的財產損失。而且，Erwin & Johnson 准許及認可 Erwin 身為它的高級職員，董事，及主要代理人所作的惡意，欺詐及壓迫的行為。因此，接管人為做出示範提出告訴要求懲罰性損害賠償金。

第八訴訟請求

詐欺轉讓

47. 接管人援引本訴狀中第一至四十六段，並逐字提及同效。
48. 在與此訴狀有關的關鍵時刻，ABC 的債務超過資產而無償付能力且是以一個龐氏騙局在運作。

ABC 未依照它的陳述處理投資人的資金。反之，它多次秘密的轉移投資人資金且沒有為支付保單保費的信託帳戶提供足夠的資金。因此，ABC 是一個無償付能力的龐氏騙局。所有從 ABC 給被告們的轉讓在法律上均是欺詐且蓄意阻礙，拖延及詐騙債權人的。接管人據此提出告訴要求賠償這些金額，這些金額的收益，或同等價值。

第九訴訟請求

法定信託及歸入權

49. 接管人援引本訴狀中第一至四十八段，並逐字提及同效。
50. 身為接管人，接管人對屬於 ABC 的資金，轉讓，收入，及其它可被追溯到這些資金的等價物擁有權利及收益。如以上所說明，被告們獲得的資金可直接追溯至被 ABC 所欺騙的投資人所投入的資金。因此，這些資金被強徵至一個法定信託並變為接管資產一部份。在衡平法的原則下，接管人要求歸入這些資產，或等同這些資金或資產金額的金錢判決。

因此，接管人請求法庭判被告們負以下共同及個別責任：

- 1) 第一訴訟請求，請求與上述一致的金錢判決及其它所有接管人應得的法定或衡平法的賠償，一般或特別賠償，加上費用，判決前及判決後利息，及合理的律師費。
- 2) 第二訴訟請求，請求與上述一致的金錢判決及其它所有接管人應得的法定或衡平法的賠償，一般或特別賠償，加上費用，判決前及判決後利息，及合理的律師費。
- 3) 第三訴訟請求，請求與上述一致的金錢判決及其它所有接管人應得的法定或衡平法的賠償，一般或特別賠償，加上費用，判決前及判決後利息，及合理的律師費。
- 4) 第四訴訟請求，請求與上述一致的金錢判決及其它所有接管人應得的法定或衡平法的賠償。

- 償，一般或特別賠償，加上費用，判決前及判決後利息，及合理的律師費。
- 5) 第五訴訟請求，請求與上述一致的金錢判決及其它所有接管人應得的法定或衡平法的賠償，一般或特別賠償，加上費用，判決前及判決後利息，及合理的律師費。
- 6) 第六訴訟請求，請求與上述一致的金錢判決及其它所有接管人應得的法定或衡平法的賠償，一般或特別賠償，加上費用，判決前及判決後利息，及合理的律師費。
- 7) 第七訴訟請求，請求與上述一致的金錢判決及其它所有接管人應得的法定或衡平法的賠償，一般或特別賠償，加上費用，判決前及判決後利息，及合理的律師費。
- 8) 第八訴訟請求，請求與上述一致的金錢判決及其它所有接管人應得的法定或衡平法的賠償，一般或特別賠償，加上費用，判決前及判決後利息，及合理的律師費。
- 9) 第九訴訟請求，請求與上述一致的金錢判決及其它所有接管人應得的法定或衡平法的賠償，一般或特別賠償，加上費用，判決前及判決後利息，及合理的律師費。
- 10) 請求其它另外接管人應得的一般或特別賠償，法定或衡平法的賠償。

遞交日期：2007年6月27日

謹此呈上

BOROD & KRAMER, PC
Brinkley Plaza
80 Monroe, Suite G-1
Memphis, TN 38103
電話號碼：(901) 524-0200
傳真號碼：(901) 523-0043

Bruce Kramer 簽字

Bruce Kramer
田納西州律師執照號 7472

原告特別律師顧問

**QUILLING, SELANDER, CUMMISKEY, &
LOWNDS, P.C.**

2001 Bryan Street, Suite 1800
Dallas, Texas 75201

電話號碼: (214) 871-2100

傳真號碼: (214) 871-2111

Michael J. Quilling 簽字

Michael J. Quilling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6432300
Brent Rodine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4088770

原告代表律師

CIVIL COVER SHEET

民事訴訟封面

[Translation intentionally omitted]

[翻譯省略 - 譯者注]